美國紐約州通過「防止非法侵入與加強電子資料安全法案」

2019年7月25日，紐約州州長Andrew Cuomo簽署「防止非法侵入與加強電子資料安全法案」（S.5575B/A.5635/Stop Hacks and Improve Electronic Data Security Act, 又稱SHIELD Act），目的在讓處理消費者個人資料的企業承擔更嚴格的責任。其核心精神在於，一旦發生與資料外洩相關的安全漏洞時，能及時進行適當的通知。同時，修改紐約州現有的資料外洩通知法，擴大個資蒐集適用範圍、個資定義 (例生物特徵、電郵資訊等)及資料洩漏定義、更新企業或組織之通知程序、建立合於企業規模之資料安全要求。此外，如違反通知義務，將處以最高5千美元或每次（未履行通知義務）20美元 （上限25萬美元）的民事賠償。且美國司法部長（The Attorney General） 亦得以紐約人民名義，代為起訴未實施資料安全規畫的企業，並按紐約民事執行法與規則（The Civil Practice Law And Rules）第63條進行初步救濟，依法強制禁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該法預計將於2020年3月1日生效。

當天州長亦簽署「身份盜用預防措施和緩解服務修正案」（A.2374/S.3582），新增資料外洩安全保護措施，要求消費者信用機構，提供受安全漏洞影響的消費者「身份盜用預防措施」（Identity Theft Prevention ）與「緩解服務」（Mitigation Services），為消費者制定長期最低度的保護手段。其要求信用機構，通知消費者將有關社會安全號碼的資料洩漏事件進行信用凍結，並提供消費者無償凍結其信用的權利。該法預計將於2019年10月23日生效，並且溯及既往適用該法案生效之日前三年內所發生之任何違反消費者信用安全的行為。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Senate Bill S5575B

Governor Cuomo Signs Legislation Protecting New Yorkers Against Data Security Breaches

你可能會想參加

→ 【線上】資訊服務業個資安維計畫說明會
→ 【實體】資訊服務業個資安維計畫說明會暨交流工作坊
→ 零售業個資法遵實務與資訊安全說明會（台中場）
→ 【台北場1】通訊傳播事業個資保護實務專題講座
→ 【台北場2】通訊傳播事業個資保護實務專題講座
→ 【台北場3】通訊傳播事業個資保護實務專題講座
→ 金融相關資服業者線上個資安維宣導說明會
→ 【上午場】探索科技法律最前線：資策會科法所「114年成果」分享會暨簡報票選
→ 【下午場】探索科技法律最前線：資策會科法所「114年成果」分享會暨簡報票選
→ 商業服務業個資管理與資訊安全實務宣導說明會（高雄場）
→ 商業服務業個資管理與資訊安全實務宣導說明會（台南場）
→ 商業服務業個資管理與資訊安全實務宣導說明會（台中場）
→ 商業服務業個資管理與資訊安全實務宣導說明會（台北場）※如遇颱風假延期至7/16
→ 【北部場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通訊傳播產業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實務工作坊
→ 【北部場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通訊傳播產業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實務工作坊
→ 【北部場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通訊傳播產業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實務工作坊
→ 【北部場4】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通訊傳播產業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實務工作坊
→ 【南部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通訊傳播產業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實務工作坊

→ 【中部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通訊傳播產業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實務工作坊

→ 美國聯網車監管制度與合規實務說明會

江敔菲
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9年10月

文章標籤

個資管理制度 | 個人資料 | 智慧聯網 | 資訊安全 | 隱私保護 | 資通安全管理法制

推薦文章